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9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貞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2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貞語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廢棄冷氣拾玖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貞語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而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至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第3項有明文規定。又在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之案型，最終應沒收之所得，應不少於被告因違法行為取得之原利得，亦即，在被告就原利得為變價之情形下，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自屬變得之財物，而屬應沒收之所得範圍；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即如賤價出售），行為人其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益，並不因其就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有影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如不依此解釋適用，行為人無異可利用原利得低價轉售行為，而規避沒收所得之規定，保有該部分差價之不法利益。

(二)經查，被告於偵查時供稱：本案竊得之19臺冷氣，我變賣後共獲得約新臺幣（下同）7,000元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214521號卷第74頁），而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本案遭竊之19臺冷氣，我總共損失約3萬6,000元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214521號卷第36頁），顯見本案變賣所得之價額與市場價值存有相當之差距，揆諸前揭說明，要難逕以變價所得作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仍應以沒收被告所竊得之原物為宜，故被告竊得之廢棄冷氣19臺，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哲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829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8299號

被 告 蘇貞語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 新竹○○○○○○○○○○

居新竹縣○○鄉○○村○○路0段000巷0號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貞語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3時37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駕駛其向友人羅際燻（另為不起訴處分）所借用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本案貨車）至桃園市楊梅區泰圳路313巷之倉庫，打開倉庫鎖頭後，進入倉庫內，竊取周志明所有之廢棄冷氣機19臺（價值新臺幣3萬6000元），再將前開物品以下稱本案貨車載走變賣。嗣經周志明發現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周志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貞語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志明、證人羅際燠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9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略以：被告於前揭時地，以不詳之兇器破壞倉庫鎖頭，竊取告訴人之財物，因認其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持有兇器加重竊盜罪嫌。惟查，被告否認有持有兇器之行為，且告訴人雖指稱被告係持兇器破壞鎖頭，但卻未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其鎖頭確有遭外力破壞之證據，尚不能僅以告訴人之指述，遽認被告亦涉有此部分犯行。惟被告如成立此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部分，有同一案件關係，爰不另對此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林俊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鄭亘栳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1 附錄所犯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6 項之規定處斷。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